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25號

原告 賈灤州

訴訟代理人 張哲軒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亞米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1,71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提繳17,880元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」(本院卷第7頁，請求細目詳附表)。原告聲明第(一)、(二)項等項目總合為79,594元部分，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之事件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,000元，原告仍應暫先繳交第一審裁判費500元【計算式：1,500－1,000＝500】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許雅惠

【附表】

【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】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
----	--------	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休息日加班費	52,054
2	國定假日加班費	6,762
3	特休未休工資	2,898
4	提繳勞退金	17,880
合計		79,594